

【论 文】

中越边境的跨国无证婚姻移民¹

梁茂春²

摘要：对于许多国家而言，无证移民或非法移民往往会招致国民的负面反应以及限制性政策的制订。然而，社会公众对无证移民的态度往往在某些时期出于某种原因发生变化，默许无证移民的宽松政策也时常会出现。我们通过数年来的实地调查发现，中国的中越边境地区存在着大量的无证婚姻移民，尽管政府有关部门曾积极地应对，但依然难以有效杜绝。通过对调查资料的分析，其原因主要有如下几方面：（1）越南女性婚姻移民大大缓解了毗邻越南的中国边境地区适婚男女性别比悬殊所导致的婚配市场危机，因此官方阻止或打击无证婚姻移民的努力难以得到乡村社会的广泛支持；（2）在中国边境地区农村“事实婚姻”流行、非法跨国界流动“屡禁不止”的背景下，阻止与驱逐跨国无证婚姻移民需要付出巨大的管理成本；（3）中越之间在非法跨国婚姻问题上尚未达成共识，也未形成两国合作应对的机制。今后要大力发展边境地区的经济，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以缓解适婚女性流失所导致的性别比严重失衡问题，同时要建立应对和处理无证移民问题的中越双边合作机制，从而避免无证婚姻移民对中越边境地区社会稳定产生负面的影响。

关键词：无证移民 无证婚姻 中越边境

一、导言

本文分析中越边境无证婚姻移民出于两个原因：一是尽管关于中国非法移民或无证移民³的研究相当丰富，但大多数研究主要集中于分析非法进入其他国家的中国移民如华人偷渡出国的现象，而对外国人非法进入中国的研究则不多，仅有少量关于中国北部边境朝鲜人、非洲人非法入境和非法居留中国的研究⁴，与近年来非法入境中国人数日益增多的状况⁵是不相称的。第二个原因则是，目前有关无证移民的研究大多关注这类移民的“非法性”或其对移入国的负面影响，较少有人探究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值得一提的是，世界上一些移民国家的民间社会乃至官方宽容和默许无证移民的情况不乏其例，这往往是因为无证移民在某一阶段对这些移入国具有某种不可替代的经济贡献。而中越边境的无证婚姻移民似乎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特别的案例，因它并未给我国边境地区带来明显的经济利益，却主要因为满足了婚配市场的需求而受到边境地区部分民众的欢迎。这或许是有别于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值得深入分析的一个国际移民现象。本文的目的即在

¹ 本文的英文版刊载于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2014 Vol 23, No.1。

² 作者为暨南大学 华侨华人研究院 副教授。

³ 国际学术界对“非法移民”(illegal immigrant)的概念存有争议，越来越多的学者使用了新的名词，例如“无证移民”(undocumented immigrant)、“未经批准的移民”(unauthorized immigrant)或“非常规移民”(irregular immigrant)等。本文仍沿用国内学术界惯用的“无证移民”一词。

⁴ 参见 Andrei Lankov, “North Korean Refugees in Northeast China”, *Asian Survey*, Vol. 44, No. 6, 2004, pp. 856-873. Heidi Østbø Haugen, “Nigerians in China A Second State of Immobilit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Vol. 50, No.2, 2011, pp. 65-80.

⁵ 参见尹鸿伟,《越南劳工“入侵”中国》,《南风窗》2009年第11期第50-53页。Yin, Pumin, 2012, “Tightening up Checks”, *Beijing Review*, Vol.55, No.22: 28 May 2012.



于探讨与越南毗邻的中国边境地区较大规模的无证婚姻移民的基本状况及其难以禁止的原因。

二、资料与方法

为了解释中国的中越边境地区存在大量无证婚姻移民的问题，本文利用了来自三个方面的数据资料。首先是个案访谈资料。这是本文最重要的资料。访谈历时三年，自2008年8月开始，我们先后利用6个寒暑假对中越边境地区广西段9个边境县市进行了为期近7个月的探索性调查和个案访谈，走访了中越边境段的广西防城港市、宁明县、凭祥市、龙州县、靖西县、那坡县、天等县等7个县市。访谈对象包括中越边境地区广西段各县（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如县、市、乡镇的妇联、计生办工作人员以及相关领导）、村干部、普通边民、中越通婚家庭成员（通婚配偶、子女以及家庭成员）等。与此同时，我们还访谈了一些越南边境村民、村长以及正在或曾在中国务工的越南边民。这些访谈资料主要用于解释中国西南边境地区对中越之间的跨国通婚移民普遍采取宽容态度的原因。尽管我们所调查的问题属于无证移民的问题，但当地的居民和基层干部均对此移民现象已习以为常，并没有将之视为敏感问题，调查对象回避的情况很少发生，因此访谈和问卷调查的过程一直比较顺利。

其次是问卷调查数据。这项问卷调查，当初的设计目的并非用于解释本文所提出的主要问题，而只是为了弄清中国西南边境地区中越跨国通婚的基本情况，因此这个问卷数据中仅有少部分资料可以利用。这项问卷调查基于获得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第一手资料的目的，主要采取分阶段整群抽样的方法开展调查。首先通过判断抽样法选取中越边境线广西段毗邻或靠近越南的6个县（市），然后再从这些县（市）中抽取30个行政村，并对这些样本村庄中所有“中越通婚家庭户”进行调查。对这些村庄进行调查时主要采取深入访谈法和问卷调查法。这个问卷调查于2009年8月开始实施，历时一年才完成，共调查边境304个中越通婚家庭，家庭户问卷分为中方配偶问卷和越方配偶问卷，分别由通婚夫妇回答。由于有30个家庭的越籍配偶离家出走，因此共收回中方配偶有效问卷304份，越方配偶问卷274份，共578份。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抽样方法确实存在代表性欠缺的问题，在进行总体推论时将产生一定的误差。

第三是中国边境地方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和相关学术研究文献的数据。这些数据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人口统计部门对当地人口的统计数据、计划生育部门对中越无证婚姻移民数量及婚生子女的统计数据，以及一些学者对中国西南边疆地区人口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得到的相关数据。这些数据并不能直接解释本文的核心问题，但却可用于描述1980年代末至2000年代初中国的中越边境地区人口性别比的状况和跨国婚姻移民的变化趋势，并有助于读者理解这一时期出现大量无证婚姻移民的部分原因。

三、中越边境婚姻移民的简要历史

中越山水相连，虽然古代两国都在边境地区设有各种关隘和哨卡，但是关卡隔不断两国边境居民的往来和通婚。越南妇女嫁入中国广西、云南境内，中国男子进入越南谋生与越南“番妇”结婚的现象并未间断。由于古代、近代越南处于疆域扩张时期，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对中国人入越比较欢迎，既可征收人头赋税，亦可借助中国人的聪明才智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开发越南。明清时期不断有人偷渡入越谋生，这些出国谋生的人士一般都是单身男性，他们在越南长住，“多娶有番妇，或留恋不归，或往来之间，夷境已同内地，久无中外之防”¹。而明清王朝的律令则不准边民跨界通婚。乾隆八年（1743年）规定：“私娶番妇，永远禁止”，违者严惩²。清朝前期，禁止久居外洋之中国商民回籍。对从陆路进入越南等国并娶有番妇者，乾隆九年（1744年）规

¹ 《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萧德浩、黄铮主编《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354页。

² 《清高宗实录》卷202，《清实录》第11册，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5年，第605页。

定，在越华人“禁止私娶番妇一节，查从前在彼已娶有番妇，生有子女，与夷人结有姻娅并庐墓田业，情甘异域者，照例安插彼地为民，永不许其进口。嗣后如有商民在彼私娶夷妇者，应令该夷及明离异，即驱逐进口，押回原籍，交该地方官照违制律杖责。”¹到乾隆十九年（1754年），经福建巡抚陈宏谋奏请，清朝对禁止久居外洋之中国商民回籍作出改革：久稽番地人等，果因货物拖欠等事，以致逾限不归，及本身已故，遗留妻妾子女愿归本籍者，均准回籍。²尽管明清政府有禁止中国人跨界通婚之令，但是，中越边境小径相通无数，边民往来出入方便，朝廷虽有禁令，但边民通婚从未间断，中越边民通婚习惯一直延续至今。

表 1、中国边境地区的中越跨国通婚

年份	A 镇统计数据		30 村问卷调查数据	
	数量	占跨国婚姻总数的%	数量	占跨国婚姻总数的%
1952-1959	1	0.35	0	0.00
1960-1969	2	0.71	1	0.40
1970-1979	10	3.57	2	0.81
1980-1989	37	13.21	38	15.32
1990-1999	122	43.57	122	49.19
2000-2007	108	38.57	85	34.27
Total	280	100.00	248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广西龙州县 A 镇政府；2009 年中越边境地区调查问卷（问卷的中越通婚样本共 304 个，但因有 56 个样本未回答越南女性入境中国的时间，故本表的问卷总样本仅有 248 个）。

1950 年代越南胡志明解放了北越，中越之间开始了长达 20 多年的“同志加兄弟”的亲密关系，这个时期中国对中越通婚的越方配偶配给户口，给予合法的身份，中越边民的通婚并不是一个敏感的问题。据 1953 年有人在龙州县边境的 20 个村庄的调查统计，越南人配偶达 105 人，某些村庄的中越通婚数占总户数的 36%-45%³。1970 年代末，中越在华侨问题、边界问题、西沙和南沙问题和越南入侵柬埔寨问题等产生争端，导致两国关系恶化⁴，中国不仅取消了越南配偶的户口配给制度，而且中越通婚现象也一度大幅减少。1980 年代中末期随着中越之间大规模边境军事冲突已经结束，中越边民的往来开始恢复，跨国通婚人数迅速增加。民族学者发现，1985-1991 年中国边境的靖西县孟麻村男子娶越南女子已达 232 人，而同一时期在整个靖西县的中越通婚人数约 400 人，虽经政府多方禁止而未能奏效⁵。1990 年龙州县与越南人不履行结婚登记的通婚 253 对⁶，而 14 年后即 2004 年这个数字达到 837 对，增长了三倍多。2004 年中国地区边境有大新、龙州、凭祥、宁明、东兴等五县市共有 5018 对跨国婚姻⁷。有人根据当地公安部门的统计，发现截止到 1995 年整个广西查出的非法入境的越南“新娘”就已达 1.2 万人⁸。

广西龙州县 A 镇的政府统计数据显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中越之间的跨境通婚基本上没有间断，即便是在 1979 年中越爆发战争后中越关系极度紧张的几年间仍然有一些通婚案例。而到了 1988 年，中越之间战事开始逐渐停息之后，中越跨境通婚呈现出急剧的上升，1989

¹ 《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萧德浩、黄铮主编《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 年，第 375 页。

² 《清高宗实录》卷 463，《清实录》第 14 册，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5 年，第 1012 页。

³ 范宏贵：《同根生的民族：壮泰各族渊源与文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年，第 137 页。

⁴ 参见郭明：《中越关系演变四十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105 页；Brantly Womack, 2000,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at the Border of China and Vietnam: An Introduction”, *Asian Survey*, Vol. 40, No. 6.

⁵ 范宏贵：《同根生的民族——壮泰各族渊源与文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年，第 137-138 页。

⁶ 龙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龙州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08 页。

⁷ 罗文清：“和平与交往：广西边境地区跨国婚姻问题初探”，《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

⁸ 金治泉：“中越边民的通婚现状及法律思考”，《广西大学学报》1995 年第 1 期。



中战争结束至 1999 年的十年间达到巅峰，而后稍有回落。80% 以上的中越通婚案例主要发生于 1990-2007 年间。我们在 2009 年在边境 6 县 30 个行政村的问卷调查样本数据与该镇的统计数据比较吻合，反映了自 1950 年代以来整个中越边境广西段跨境通婚的演变历史（参见表 1）。

四、中越跨国婚姻的促成途径

从婚姻的促成途径来看，中国境内的跨界通婚可分为自己认识、亲友介绍、婚介促成、拐卖婚姻、骗婚等途径。

中越边境山水相连，边民之间相互往来比较容易，在中越边境跨界通婚中，配偶间自己认识、自由恋爱的占有一定的比例。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有 272 对中越配偶回答了促成结婚的途径，占总配偶对数的 89.5%。其中，通过自己认识的有 74 对，占 27.2%。这种途径又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两家人、两族人亲戚往来，走亲串友，男女双方自幼认识，长大后恋爱成婚，或在走亲戚中结识恋爱结婚。第二类是越南边民到中国边境打工认识，恋爱结婚。在广西边境地区，由这种路径促成的跨界婚姻也占有一定的比例。第三类是做边贸生意认识成婚的。广西防城港市某村有 100 多位男性娶了越南籍妇女。该村是国家二级口岸，得益于中越两国的开放政策，边境小额贸易比较繁忙，中越边民的经济往来也比较频繁，因而跨界通婚现象比其他地区明显较多。第四类是越南女孩到中国读书结识中国男性，或同学或朋友，两厢情愿成婚。这种自己认识成婚的，有一定的感情基础，不容易出现婚变。

表 2、促成中越配偶通婚的主要途径

首婚年龄	已嫁入中国的						合计
	自由恋爱	亲友介绍	越南妇女介绍	媒人介绍	被拐卖	其他方式	
个案数	74	105	53	23	16	1	272
比例%	27.2	38.6	19.5	8.5	5.9	0.0	100

数据来源：中越通婚家庭调查问卷（2009）。

在中越边境跨界通婚中，由亲朋好友介绍促成的占有一定比例。有学者称，东兴市的京族三岛，以亲友介绍方式成婚者约占三岛的中越跨界婚姻群体的 20%¹。在我们回收的 272 份有效问卷样本中，有 105 对是通过亲友介绍结婚的，占 38.6%，是所有促成通婚的方式中所占比例最高的。尤其是在与越南有直接接壤的龙州县、靖西县和防城港市，通过亲友介绍成婚的比例更高。其中，在龙州县通过亲友介绍成婚的占跨界通婚总数的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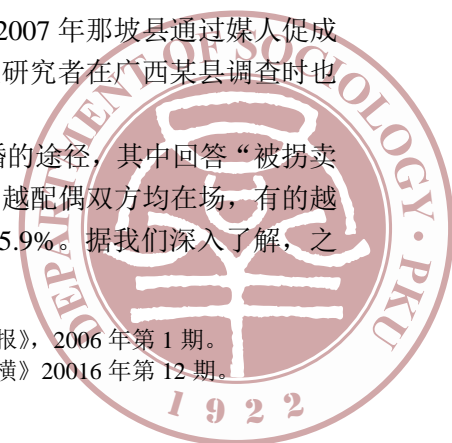
许多中越通婚的媒介本人就是先期嫁到中国来的越南籍妇女。在 272 份回答认识方式的问卷中，有 53 对跨界婚姻是通过嫁到中国的越南妇女介绍成婚的，占 19.5%。

除了亲友介绍之外，通过媒人介绍成婚的也有一定比例。在问卷调查中 8.5% 是通过媒人介绍成婚的。在这种方式的通婚中，男方需要支付一定的介绍费。调查发现，27.3% 的越南籍妇女表示自己的配偶方曾给媒人支付介绍费，少则 50 元人民币，多则有 3500 元人民币。例如 1992 年宁明县由媒人促成的一对跨国婚姻，所支付介绍费是 2000 元；那坡县一个样本在 2007 年结婚，属于通过嫁过来的越南籍妇女介绍成婚，男方支付介绍费 1000 元；2007 年那坡县通过媒人促成的跨国婚姻，男方支付介绍费 1000 元。2006 年孙小迎、李碧华两位研究者在广西某县调查时也发现，有些中越跨国婚姻是通过两国的媒人共同合作促成的²。

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有 272 位越南籍妇女回答了促成跨界通婚的途径，其中回答“被拐卖来的”有 16 位，占 5.9%。在问卷调查的过程中，有时由于调查时中越配偶双方均在场，有的越南籍妇女不便如实回答，所以拐卖在促成跨界通婚的比例应不少于 5.9%。据我们深入了解，之

¹ 罗文清：“和平与交往：广西边境地区跨国婚姻问题初探”，《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

² 孙小迎、李碧华：“关于反对跨境拐卖越南妇女儿童儿童的调研报告”，《东南亚纵横》20016 年第 12 期。



所以一些越南籍妇女如实回答自己是“被拐卖来的”，是因为“被拐卖”的事实在当地已尽人皆知，自己也已能坦然面对，她们一般都已经在当地生育子女并安于现状。据相关部门介绍，在上世纪 90 年代广西天等县的中越跨界婚姻很大一部分属于此种类型，2008 年该县有越籍妇女 273 人，其中 80% 是被拐卖来的，有的甚至被卖过两次。天等县某村屯有越南籍妇女 12 人，其中有 11 位是被拐卖来的，仅有 1 位是经自由恋爱成婚的。上世纪末，这种买卖婚姻的费用大约为 3000 元左右。

在中越边境跨界通婚中，还存在一些越南妇女以结婚为诱饵，以骗取男方钱财为目的的通婚现象。其中又分为两类，一是有组织的团伙骗婚；二是单个越南妇女骗婚，多次嫁人骗取钱财。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在所有中越通婚的家庭中，89.2% 中越配偶目前仍在一起生活，但有约 10% 越南籍配偶已离家出走，不知去向。这种情况以天等县、防城港市和龙州县居多，分别占当地中越通婚家庭的 37.5%、20.6% 和 6.5%。对于调查样本中这 10% 左右越籍配偶不辞而别的家庭，我们进行了电话回访，问卷调查员称这类婚姻状况均属于越籍妇女骗婚所致。

五、无证婚姻移民难以禁止的原因

1. 跨国无证婚姻移民缓解了中越边境地区性别比严重失衡的危机

由于中国边境农村居民的性别比严重失衡，中越跨境通婚对于缓解中国边境适婚年龄男性的寻偶困难起到了显著的作用。我们认为，这是中国西南边疆地区居民对无证婚姻移民持宽容态度的主要原因。

在中国西南的广西，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中越边境一带，流行早婚早育的传统。男子一般在 18-20 岁即成婚，25 岁以上未婚时被当地称为“光棍”。广西的政府部门调查发现，在 1990 年代初期，每年早婚的比例占总结婚数的 17.5% 至 20%¹。我们的调查数据则显示，在中越通婚的样本中，72% 的中国边境男性居民 25 岁以上首次结婚的年龄在 25 岁以上，这个结婚年龄被当地居民普遍认为属于“非正常”的晚婚年龄。一旦男子处于“光棍”的年龄，就会面临巨大的压力，使其迫切希望找到伴侣成婚。而中国西南边境地区农村性别比的失衡以及该地区适婚女性大量外流到中国东南沿海省份，也导致婚姻市场中女性的严重缺乏。

与越南相比，毗邻中越边境的中国广西自 1982 年以来各年龄段的人口性别比一直较高。例如，1982 年和 1990 年广西 15-49 岁人口的性别比分别处于 106.1-117.9、112.2-115.5 之间，而在越南与此相对应的 1979 年和 1989 年的性别比则分别处于 84.7-96.5、81.4-98.1 之间（参见表 4）。

表 3 中越通婚样本中的中国边境男性居民首婚年龄

首婚年龄	24 岁及以下	25-35 岁	36 岁以上	合计
个案数	49	85	41	175
比例%	28	48.6	23.4	100

数据来源：中越通婚家庭调查问卷（2009）。

中国各年龄段的人口性别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出生性别比居高不下。而出生性别比高又主要受人们的男性偏好的影响。由于中国实施的计划生育允许第一胎为女婴的夫妇可以再生育第二胎，因此，从第二胎开始出生性别比迅速攀升，到 1990 年第二胎的性别比便已达到 124.33。位于中越边境地区的防城港市的人口出生性别比达到 130 以上²。产生性别比严重失衡的原因是中国人的男性偏好，在中国实施计划生育的“一孩”政策之后，这种偏好对性别比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人们通过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遗弃女婴和故意瞒报漏报女婴的

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等：《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1993 年第 5 期。

²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编：《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 年，第 56 页。

方式来控制出生婴儿的性别¹。

而由于半个多世纪以来战争不断，越南成年男性在战争中死亡人数的大幅增加，越南的大量已婚妇女在战争中丧偶，从而导致成年男女性别比显著下降。中越两国人口性别比的巨大差距，无疑已经成为大量越南妇女涌入中国边境地区寻偶的重要推动力。

表 4、 中国、广西、越南 15-84 岁人口性别比（1979-1990）

年龄组	1979 越南	1982 广西	1982 中国	1989 越南	1990 广西	1990 中国
15-19	96.5	106.3	103.6	98.1	112.2	105.4
20-24	87.7	106.1	103.8	92.3	113.1	104.4
25-29	88.2	110.8	106.5	90.7	112.6	105.4
30-34	89.5	117.9	108.3	91.7	113.5	108.8
35-39	87.6	116.3	111.3	87.4	113.0	106.7
40-44	84.7	116.4	114.2	86.9	115.5	109.8
45-49	89.3	111.5	112.3	81.4	113.1	111.3
50-54	91.5	109.5	111.6	80.3	112.3	112.1
55-59	78.0	103.7	106.7	88.2	107.4	109.9
60-64	81.6	97.7	100.4	82.9	104.4	106.0
65-69	74.8	87.8	91.7	76.6	93.2	96.3
70-74	65.4	80.6	81.3	67.8	84.3	86.0
75-79	58.5	68.1	68.3	59.6	73.3	75.1
80-84	47.1	56.2	58.4	48.7	61.0	59.4

数据来源： Vietnam, General Statistical Office. *Vietnam Population Census-1989: Detailed Analysis of Sample Results*. Hanoi. 1991, p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广西通志（人口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24 页。杨子慧：《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北京：改革出版社，1996 年，第 1581 页、1587 页。

居高不下的性别比本身已经给广西的男性寻找配偶带来很大困难，而广西西南边境地区由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许多处在适婚年龄女性纷纷远赴中国东南沿海打工并在此安家落户，也大大增加了这一地区单身男性求偶的难度，大龄未婚男性一直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实际上，已有研究发现，中国西部地区大量农村女性人口向东南沿海发达省份农村地区的婚姻迁移是导致农村大龄男性失婚的重要原因，而在 1985-1990 年间广西女性婚姻移民向经济发达的广东省的净流入是中国西部地区女性向东部地区婚姻移民 15 股净流入潮的最大一股，人数约 6-8 万人²。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女性缺失导致婚姻挤压的情况在中国广大农村不同程度存在³。我们调查发现，广西靖西县吞盘乡的孟麻街共有 130 户，2010 年 30 岁以上的大龄未婚男性就有 30 多人；壬庄乡某村屯有 42 户，30 多岁的未婚大龄男性有 5 人，40 多岁的有 2 人；龙邦镇某村屯有 100 多户，25 岁以上的大龄未婚男性也超过 30 人。广西那坡县平孟镇某村屯的 54 户人家中，就有 25 岁以上的大龄未婚男性 30 多人。中越两国边境地区性别比的悬殊差距无疑已成为边民跨界通婚的潜在推动力。因此，中越边境地区中国人口适婚男女性别比的悬殊、适婚年龄女性流向东部沿海地区造成男性寻偶困难，形成了对相对“过剩”的越南女性的吸引。换言之，由于未婚女性相对紧缺，越南一方相对过剩的适婚女性自然会成为中国边境地区未婚男性的重要选择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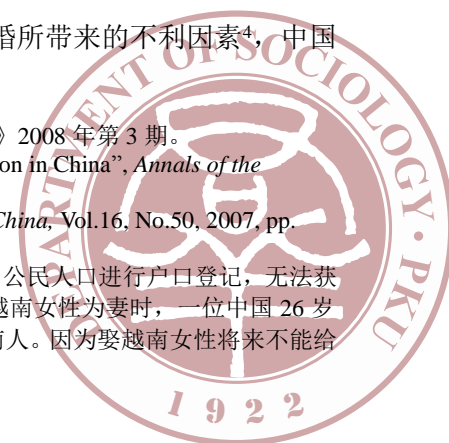
当然，由于中国对跨国无证婚姻移民的各种限制给中越跨国通婚所带来的不利因素⁴，中国

¹ 杨军昌、王希隆：“广西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调的原因与治理”，《中国人口科学》2008 年第 3 期。

² Fan, Cindy C. and Youqin Huang, “Waves of Rural Brides: Female Marriage Migration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No.2, 1998, pp. 227 -251.

³ Davin, D. “Marriage Migration in China and East Asi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16, No.50, 2007, pp. 83-95.

⁴ 例如，越南籍配偶无法获得中国公民身份、中越通婚家庭所生子女不能按中国公民人口进行户口登记，无法获得身份证件，从而导致其在上学和就业上面临障碍。当我们问及是否愿意娶越南女性为妻时，一位中国 26 岁的男性边民说：“现在不愿意，如果 30 多岁还娶不到老婆时才会考虑去找越南人。因为娶越南女性将来不能自己的孩子入中国户口，要交几万元的超生罚款才能入户。”



边民自然会首选本国公民作为配偶。但是，中国内地适婚人口同样也存在性别比失衡的问题，边境地区的大多数未婚男性要向内地寻偶根本不可能，因为那里的经济状况与中国内地的差距较大，广西与越南接壤的 11 个边境县市有 8 个县市属于贫困县，贫困人口的比例较高，很难对内地未婚女子形成吸引力。当时广西的农民人均纯收入远低于中国的平均水平，1980 年广西是 173 元，而全国平均则是 191.3 元；1990 年广西是 499.76 元，中国则是 629.79 元¹，差距已经非常明显，大多数县属于贫困县的广西边境地区比全国的平均水平更低。这种情况迫使边境地区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的那部分男性不得不寻求越南女性作为配偶。不过，随着中越恢复两国关系后边境贸易的增长，部分边境农村也从中获得较好的经济收入，寻越南女性为偶的比例也大幅减少。广西东兴市的一个村庄江那村 37 户受访的中越通婚家庭主要是在 1995 年之前产生的，1996 年之后的仅有 2 人。该村的一位村干部说：“娶越南女人做老婆的一般是家庭经济状况比较差的，如果经济状况好，有谁愿意娶越南女人做老婆？这几年边贸使很多人发财了，所以他们有能力娶本国的女人了。”其他边境地区的情况与此极为相似。

跨国非法通婚也被认为对当地的社会秩序稳定有好的一面。一位边境管理人员说：“不允许越南女人嫁过来会带来社会问题。大量的光棍们娶不上老婆，这将是一个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太多的男人没有家庭，他们就会乱搞，建议让他们与越南女人自由恋爱和结婚。不过，越南那边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所以很难让这些嫁过来的越南籍妇女入中国户口。这也是一个不好解决的问题。”

2. 非法的事实婚姻难以有效控制

无证婚姻移民女性以“无国籍”的状态长期生活在中国的边境而不被驱逐出境，也一定程度上起因于中国传统婚姻习俗即“事实婚姻”现象的普遍，人们对无证婚姻现象已熟视无睹，从而出现“屡禁不止”的结果。在中国，婚姻始终被普遍看作是成家立业、繁衍后代的人生大事。对于大龄未婚的男性，亲朋邻里一般会千方百计地为其物色合适的配偶以早日成婚。与其他中国农村地区一样，许多边民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管理跨国的无证婚姻问题一直以来是中国地方政府历来深感头痛的问题。据广西龙州县志的记载，1990 年政府部门查出全县共有不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的事实婚姻 2835 对²。这种现象的长期存在，缘于农村地区的居民缺乏法律知识以及法律意识的淡薄。嫁入中国边境的越南女性一般来自于贫穷的家庭，而其中国丈夫也大多属于当地的贫困人口；双方的受教育程度也一般比较低；社会见识也较少。因此双方的社会经济地位均属于两国的社会底层，对于婚姻合法性缺乏认识。这就造成在中国边境的许多地方，不经过办理合法手续便“结婚”的现象司空见惯。在传统的乡村观念中，办理婚宴要比到权威部门登记结婚重要得多，甚至许多村民认为只要办了婚宴，就算是正式结婚了，人们也不会计较新婚夫妇是否已经办理结婚登记。而跨国的无证婚姻其实是只是中国边境农村流行的“事实婚姻”或无证婚姻的一个部分。

边民们已经对跨国的无证婚姻习以为常，他们很少将之看作是“非法”婚姻。不少人表示这种无证婚姻是可以理解的。龙州县某村屯共有 25 户人家，2010 年时就有 14 户家庭属于中越无证通婚家庭，其中有些是兄弟几人都娶了越南女性为妻，还有 2 个村干部也娶越南女为妻。一位村干部说：不让大龄男人讨越南老婆，这么多人打光棍，社会不稳定啊。在他们的眼里，跨国的无证婚姻并不是什么“坏事”，而是对地方社会稳定的“好事”。甚至一些地方许多边民对通过拐卖成婚的无证跨国婚姻也并不反对。当地的一些居民实际上对拐卖婚姻的行为也已司空见惯，他们对这类非法行为的“宽容”超乎人们的想象。一位受访对象在谈到她被拐卖到中国边境某村庄（该村共有 11 名村民的妻子，原为被拐卖到中国的越南籍妇女）时的情景时说：

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八十年代广西在全国排位变化情况表》，南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1992 年第 1 期。

² 龙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龙州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08 页。

20年前我30岁的时候，也就是1990年我就被拐卖到现在的这个村子了。那时我和两个越南女性朋友越境进入中国的凭祥游玩，后来各自走散了。会说中国普通话、广东白话和越南话的两男一女三个假中国公安把我拐骗到这里，在一户人家那里住了一夜。第二天天亮后，许多村民纷纷来围观我和另一个被拐卖来的越南女子，围观的人群中大人小孩都有，他们说的话我当时都听不懂，只知道有人在讨价还价，据说我现在的老公当时出了2000元（注：按照当时的汇率，约相当于200美元或当地农民5-10年的人均纯收入）把我买了下来。当天晚上回到我老公家就被他强奸了。老公的家人用一个巨大的铁锁把我关在一间屋子里，我感到很绝望，整天哭，直到几个月后才把我放出来。后来，我曾趁他们不备逃走了，但因对当地的路不熟，很快就被村民们发现，他们报告我老公及家人，并一起把我抓回来，我遭到老公的一顿毒打。以后还有几次逃跑都没有成功。怀孕后，我老公不再打骂我，我也开始慢慢死心了，不再逃走。一年后我生下了一个男孩，现在他已经19岁，去广东打工了。我还有一个女儿，17岁了。到第6年时，老公才同意我回越南老家。住了4个月，十分不想再回到中国，我的兄弟姐妹都极不情愿我回来，后来想到这里还有两个自己的亲生子女，所以才回来了。

这个村的一位在1990年代初曾参与贩卖越南妇女的男性村民回忆说：

人贩子起码有三个人：越南人、中国边境地区的人和越南妇女做老婆的人。买家一般都比较穷的人，他们没有足够的钱去买越南老婆，所以都会向自己的亲戚借钱。他们也不会隐瞒实情，而亲戚们也可怜他们大龄娶不到老婆，所以会把钱借给他们。天等是国家级贫困县，有不少扶贫项目，所以一些人会争取扶贫贷款，一旦获得贷款，就马上用来还亲戚。不过，有的现在还在欠着亲戚的钱，没有还清。

在中国边境乡村，发生人口拐卖的事件，要瞒住同村的村民几乎是不可能的。像这样公开地“拍卖”非法绑架来的人口，如果说同村的村干部完全不知晓，那是很难令人相信的。但是，这样的事件并不被村民或村干部制止，或者被告发到当地的公安部门并由其出面处理。这种状况与中国其他地区的农村社会对人口拐卖的态度是相似的。村民们一般不会去告发此类事件，或是因为事不关己而不想多管闲事，或是出于对大龄未婚者的同情，或是对此类事件已经司空见惯而不把它看作非法之事。若非与“购买”人口者有仇，如无怨无仇却出于维护法律而去告发，不仅会使人际关系破裂，而且往往会遭到人们的谴责。因此，严厉清查和驱逐无证婚姻移民的行动要获得村民和基层干部的积极支持，并不太容易。

表 5、中越通婚夫妇的族群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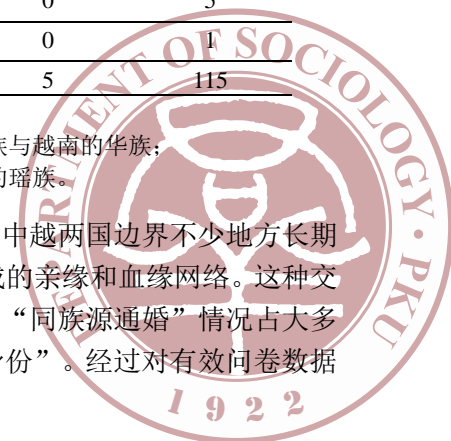
中方	越方					合计
	岱族或依族	越族	赫蒙族	瑶族	华族	
汉族	1	29	0	0	3	33
壮族	54	7	7	3	1	72
苗族	0	0	3	0	1	4
瑶族	0	0	0	5	0	5
京族	0	1	0	0	0	1
合计	55	37	10	8	5	115

数据来源：中越跨国通婚调查问卷（2009）。

注：语言、风习相似的族群分别是中国壮族与越南依族、岱族；中国的汉族与越南的华族；

中国的苗族与越南的赫蒙族；中国的京族与越南的越族；中国与越南的瑶族。

中国边民将无证婚姻移民视为自然，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中越两国边界不少地方长期以来形成了一些特殊的跨国交往网络，即主要由相似文化的族群构成的亲缘和血缘网络。这种交往网络促成了跨国无证婚姻。在中越边境跨界通婚中，通婚配偶属于“同族源通婚”情况占大多数。这次调查有115对中越通婚夫妇均清楚地回答了自己的“族群身份”。经过对有效问卷数据



的统计,我们发现中越边民之间的“同族源通婚”比较普遍。也就是说同族源者之间的通婚共有66对,占问卷回答了“族群身份”的样本总数115对的57.4%。而主要经由这种跨国网络,以“自由交往”和“亲友介绍”相互认识并结婚的中越通婚夫妇则占65.6%(见表2),与“同族源通婚”的比例基本相当。

许多中越边境地区的许多居民在中越国界线划分之前属于同一个族群,尽管被分割于两个不同的国家之中,但他们仍然维持一定的交往关系,并在语言、习俗上具有高度的相似性。这种交往关系和文化上的相似性促成了跨国婚姻的形成,而这种婚姻普遍被当地边民看作是自然的或正常的现象,并未被视为“非法”。

上世纪末,中国政府曾尝试驱逐无证婚姻中的越南女性回国,但成效不大。原因是中越边境山水相连,除了正规关口可以正常出外,还有无数的山间小路、小涧、小河相通。被驱逐出境的越南女性往往上午被驱离中国,晚上又从小路返回中国丈夫的家中,因此多年以来,政府虽多方努力,却始终未能有效制止这种跨国的违法婚姻。中国边民虽然都办有边境证,但是大多数人还是喜欢走小路。而越南边民到中国赶圩、走亲戚、做贸易等大多没有过关,一般是经由边境小路进入中国。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绝大多数的回答者都没有中国和越南的边境证,100%的越南女性都是“不经过关口”回越南娘家的。这无疑大大节省了迁移者的迁移经济成本,同时也有利于躲避中国边境管理部门的检查。

中国边境地区雇请越南劳工、边民到中国走亲戚、看病等都是从小路进入中国境内。而中国边民要进入越南没有这么容易,一般要办理边境证,到越南走亲戚一般不能过夜,而且一般要通过越南亲戚通报越南村长等地方基层干部。中越边境社会交往场域的就近性和出入边界的方便性,给两国边民的认识、通婚提供了路径上的便利,这是中国内陆地区的跨国通婚和台越通婚所不具备的,这也是中越边境跨界通婚的特点。在问卷调查中,我们询问了嫁入中国边境的越南籍妇女返回越南娘家所需的时间,回答2小时之内的占25%,3-6小时的占16.8%,12-24小时以上的占22.7%,24小时以上的只17.1%。由此可见,中越跨界通婚圈并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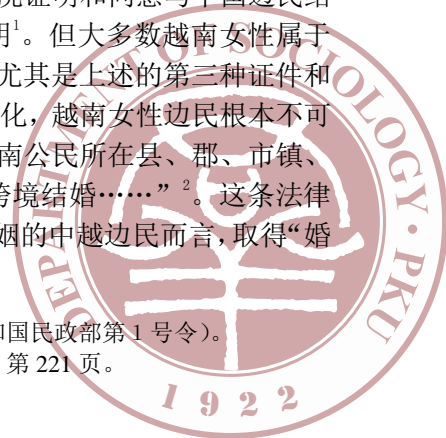
3. 中越之间缺乏共同应对跨国婚姻问题的双边合作机制

经多方工作仍“屡禁不止”的现象,也许是中国官方的态度从上世纪80年代坚持清查和驱逐转变为后来的有条件容忍的重要原因。从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变化中即可见其端倪。按照中国1983年颁布的中国公民与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的几项规定,这种跨国通婚必须经越南外交部(或其外交部授权机关)和中国驻越南使、领馆认证的由越南公证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或越南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等证明材料,方可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显然,到了1990年代初,中国官方对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的婚姻问题已有一定的包容,1995年初专门针对此类婚姻的登记问题颁布了相关政令,放宽了两国边民之间结婚登记的条件,并不要求两国的外交部门介入,而只需对方国县(市、区)以上的地方政府相关证明即可。

然而,这个政令虽然比1983年的政策更为宽松,但实施起来也相当困难。因为它要求与中国边民缔结婚姻的毗邻国边民提供四种证件或证明方能办理结婚登记,这些证件或证明包括:本国护照或代替护照使用的经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确认的边境地区出入境证件、本国有效居民身份证、本国边境县(市、区)政府机关出具的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婚姻状况证明和同意与中国边民结婚的证明、中国边境县(市、区)指定医院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¹。但大多数越南女性属于非法入境,因此除了前两种证件之外,其他几个证件几乎无人拥有。尤其是上述的第三种证件和证明,由于越南官方将这种中越跨境婚姻视为非法并不支持将之合法化,越南女性边民根本不可能获得。根据《越南婚姻家庭法》第102条相关规定:“边境地区越南公民所在县、郡、市镇、省辖市人民法院依照本法及越南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撤销违法的跨境结婚……”²。这条法律规定实际上堵住了大部分中越婚姻的合法化之路。而对于准备缔结婚姻的中越边民而言,取得“婚

¹ 《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1995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1号令)。

² 吴远富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21页。



前健康证明”似乎并不难，但由于这些跨国通婚家庭的居所往往远离县城、交通不便，同时取得“婚前健康证明”也需要一定的费用，这对于较贫困的中国边民家庭也是一个负担，因此，极少有人办理此类证明。

六、结论与讨论

大量的越南无证婚姻移民出现在中国南部边境地区，这种没有经过官方认可的事实婚姻主要是经两国边民跨境交往、婚姻介绍、季节性跨境务工和人口拐卖等途径形成的。目前这种无证婚姻移民处于被宽容的状态。本文认为，中国西南边境地区人口性别比的悬殊以及因此导致的“光棍”比例居高不下是大规模无证婚姻移民形成的客观条件，无证婚姻移民有利于缓解中国边境地区婚配市场的危机、官方阻止无证移民的成本巨大以及中越两国在无证移民问题的处理上未达成一致，则是这一现象被普遍宽容的原因。

一般而言，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把无证移民看作对本国带来危害的不利因素，并采取严厉的打击措施。但我们也应承认，在对待无证移民的政策实践中强硬性并非一成不变，妥协性也时常出现。一些国家在面对无证移民时态度暧昧，例如泰国在制订针对来自邻国的非法劳工的政策时十分矛盾，因其对本国经济有着显著的贡献¹。移入国经济发展的周期和经济领域对廉价劳工的需求、国内民众对无证移民的反应以及控制无证移民的管理成本等是移民政策制订过程中的主要影响因素。这些因素事实上导致了国家对无证移民态度的变化，它们并非一如既往地实施大肆围捕和驱逐的方法，而是依据不同的情况采用不同的策略，驱逐（deported）、大赦（Amnesty）抑或默许常常是许多国家在不同时期、在应对不同情况时所通常选择的手段。对无证移民强行驱逐、对非法越境采取严厉制裁措施一般与国内民众舆论压力密切相关，而默许与大赦则往往是在难以承受巨大的无证移民管理成本时的无奈选择或是出于人道主义的“慷慨”之举。

与中越边境具有许多相似之处的美墨边境（例如，都具有较长的陆地边界，两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明显差距，两国的边民的非法越境现象比较普遍等），也常常因多种复杂因素导致无证移民现象屡禁不止。例如，经济领域中对廉价劳动力和服务的渴求往往会左右美国官方对无证移民的控制力度²。与中越边境地区存在的“跨境民族”类似，美国西南部美墨边境地区的墨西哥裔美国人与墨西哥人的文化与亲属关系以及族群认同（ethnic identity）也是他们同情这些墨西哥无证移民的重要原因³。一些跨国界的族群例如土著的墨西哥人甚至要求获得跨国界流动的特许以维持族群成员之间的交往和族群认同，要求有权自由选择任一国家工作，美国官方也曾允许美加、美墨边境的土著民族（indigenous nations）获得这些权利⁴。此外，大量的无证移民往往在进入美国后即消失在美国社会中，极少会被发现并被驱逐回国，这表明官方如果不在边境线截住无证移民，而在国内抓捕以驱逐回国的管理成本是非常巨大的⁵。总而言之，美国对无证移民可能带来的利益（如廉价劳动力和服务）的考虑、国内民众对无证移民的容忍度、官方控制无证移民的成本都左右着它对美墨边境无证移民的控制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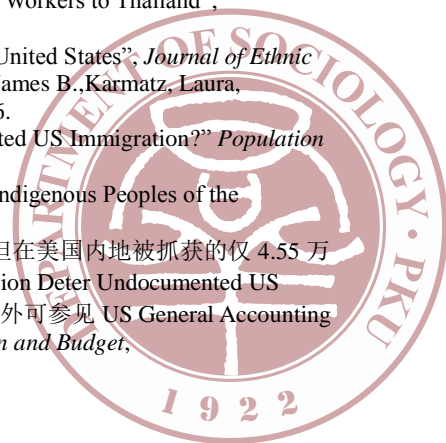
¹ Piriya Pholphirul and Pungpond Rukumnuaykit,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Migrant Workers to Thail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Vol. 48, No.5, 2010, pp. 175-202.

² Ramanujan Nadadur, “Illegal Immigration A Positive Economic Contribu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Ethnic & Migration Studies*, vol. 35, no.6, 2009, pp. 1037-1052. Barlett, Donald L., Steele, James B., Karmatz, Laura, Levinstein, Joan, “Who Left the Door Open?” *Time*, Vol.164, No.12, 2004, pp. 51-66.

³ Espenshade, Thomas.J. “Does the Threat of Border Apprehension Deter Undocumented US Immigra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20, No.4, 1994, pp. 871-892.

⁴ Eileen M. Luna-Firebaugh. “The Border Crossed Us: Border Crossing Issue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Americas”, *Wicazo Sa Review*, Vol.17, No.1, 2002, pp. 159-181.

⁵ 以1993年为例，美国国家统计局、移民归化局估计大约有340万无证移民，但在美国内地被抓获的仅4.55万人，不到2%。参见Espenshade, Thomas.J. “Does the Threat of Border Apprehension Deter Undocumented US Immigra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20, No.4, 1994, p. 872. 另外可参见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Border Patrol: Southwest Border Enforcement Affected by Mission Expansion and Budget*, GAO/GGD-91-72BR, March. Washington, D.C, 1991.



中越边境与美墨边境在无证移民问题上表现出一定的相似性——分别有很长的陆地边境线、国界两侧的居民具有同源的文化和一定的族群认同、非法越境行为频繁出现和无证移民现象长期存在。所不同的是，中越边境的无证移民（尤其是婚姻移民）并不像美国的无证移民那样，一旦进入美国便“消失”在官方和民众的视野中，而是相对“公开”、易于识别的人群，而这样一个显而易见的无证婚姻移民群体可以长期存在于中越边境地区，归纳起来，其原因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绝大多数中国人对非法入境中国的现象较少关注，对非法入境者和无证移民的打击也较少由民众来推动，新闻媒体也较少没有发出这种呼声。相反在美国，大多数美国人认为无证移民尤其是美墨边境的无证移民是严重的社会问题，民众的舆论则常常左右美国对无证移民政策的制订¹。美国对于那些经非法途径入境的外国人与美国公民结婚的限制非常严厉，制订了非常苛刻的法律限制这种婚姻。而进入中国的无证移民并不像美国那样给当地民众的利益造成负面影响并给国家和地方财政带来过大的负担，因为中国的社会福利体系中很少需要承担无证移民的福利供给，这些来自越南的女性被一些学者称为“无国籍女人”，她们因没有中国户口而不能享有其丈夫或其他中国公民所享有的社会保障，也不会对中国的农村劳动力市场形成冲击，相反却大大弥补了中国边境地区适婚女性数量的不足，因此中国不会发生类似美国那样的反无证移民示威。

第二，美国为了防范墨西哥无证移民越境，采取了许多强硬措施如边境巡逻、深沟、围墙、高栏杆以及其他高科技工具等物质性手段²；而中越边境两国山水相连、村寨相望，并无天然的屏障，控制相邻国家人口非法入境的方法主要是依靠出入境管理部门的过关检查和对非法入境外国人的检查与驱逐，这种边境管理方式无法有效堵住漫长的中越边界线上通过成千上万小道的偷渡者。除了在短暂的中越战争时期采取填埋地雷和竹桩等战事障碍物之外（这些均已在战争结束后拆除），在和平时期则少有防止非法跨越边界的障碍物，尤其是中国方面对越南人的非法进入所采取的措施较为宽松。

第三，美墨边境无证移民主要为劳工移民不同，而中越边境的无证移民不仅包括季节性劳工移民，也包括婚姻移民。在中国边境农村的“农忙”季节，以劳工身份进入中国境内的越南人较少长期居住，一般数日至一个月不等即返回越南，这种跨国季节性劳工很少会成为永久性居民，这与美墨边境也有所区别。而且，中国边境居民的婚配市场对邻国的巨大需求而导致大规模跨国婚姻的现象也是美墨边境所没有的³。

无证移民的普遍存在已经给两国边境地区带来了一些长期性的负面后果。然而，这些无证移民现象及未来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并未引起中越两国政府的足够重视。我们认为，今后应积极应对边境地区的无证婚姻移民现象。一是要大力发展边境地区的经济，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以缓解适婚女性流失所导致的性别比严重失衡问题。二是要加强边境居民的法律意识，自觉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制度，杜绝未经合法登记的事实婚姻现象。三是要建立应对和处理无证移民问题的中越双边合作机制，切实解决无证婚姻移民的遗留问题。

¹ Hardwood, E. 1986, "American Public Opinion and U.S. Immigration Polic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487, 1986, pp. 201-213. Espenshade, T. J. and C. A. Calhoun, "An Analysis of Public Opinion toward Undocumented Immigration",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No.12, 1993, pp. 189-224.

² Eschbach, Karl., Hagan, Jacqueline., Rodriguez, Nestor., Hernandez-Leon, Ruben., and Bailey, Stanley, "Death at the Border".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33, no.2, 1999, pp. 430-454.

³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中越之间一直缺乏阻止两国边民非法跨越的自然地理屏障和人为障碍，但在两国交恶时期，非法入境的越南人明显很少，这主要是因为1970年代末中越两国开始交恶至1991年两国恢复正常外交关系的二十多年间，受中越两国关系尤其是中越战争的影响，中越通婚与来往关系被以“里通外国”论处，因此中越跨国通婚家庭将会面临较大的社会舆论压力，边境地区的基层组织和民众对新的非法入境和非法居留的越南人也有较强的抵制，往往很快检举揭发并将其迅速驱逐出境。因此，我们不能忽视中越两国关系的状况始终是影响两国边民交往和通婚的最重要的因素。

